

輔英科技大學田徑場使用要點

89年5月24日8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90年12月19日9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
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
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月10日九十九學年度第5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9月06日111學年度第1次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田徑場內之場地設施能有適當之管理與利用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田徑場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田徑場之借用手續悉依「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借用田徑場，如須另加佈置，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，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。活動結束，借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。
- 四、使用田徑場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使用者應共同維護場地之秩序及清潔。
 - (二)使用者應愛惜公物，損壞設備器材者照價賠償。
 - (三)本場地禁止攜帶寵物或危險物品進入，並禁止吸菸、燃放鞭炮、施放煙火、烤肉、吐痰、聚賭及其他破壞場地、違法、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。
 - (四)各種交通工具未經過許可，不得進入運動場區。
 - (五)在運動場地內散步、慢跑或休閒運動時，應注意週邊安全。
 - (六)除體育教學或教練在場之訓練外，非經允許不得練習標槍、鐵餅、鉛球、鏈球、棒球、壘球等危險性活動。
 - (七)使用者如有造成傷害他人之情事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 - (八)如遇雨天或運動場地潮濕時，本場地不開放使用，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，違者須自付安全問題。
- 五、未遵守以上規定經管理單位勸導無效者，由管理單位視情節暫停或終止其使用；情節嚴重者由管理單位簽報校方議處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體育暨健康促進中心之中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